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5:00 时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

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1日。

(七) 出席对象

1、截止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1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2017年8月17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如同一股东分别持有公司A、B股股票，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A股股东账户与B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

(八) 会议的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二) 议案披露情况

该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李新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	√

	事会董事	
1.02	选举陈玉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董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17:00时

(三) 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 联系人：谢仰炎、方尉哲

联系电话：0755-26948888 传真：0755-26003684

邮政编码：518053

(五)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出席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李新威先生为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陈玉辉先生为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投票说明：本次投票为累积投票，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037
- 2、投票简称：南电投票
- 3、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投票为累积投票，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李新威先生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陈玉辉先生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5:00 时，结

束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5:00 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